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5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股份 59.17 亿股，占总股本的 78.89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提名人选名单》。

同意：(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，下同)100%；
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(二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处置所持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99.998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.002%。

（四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6年11月25日